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代 理 人 A 0 5

相 對 人 A 0 6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則應駁回其聲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A 0 1、A 0 2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等事件之聲請，卻未預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483號裁定命聲請人等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共計新臺幣4千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，然聲請人等逾越上開期間，迄今尚未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可證，堪為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後段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